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9309

10位ISBN编号：780226930X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页数：1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 1．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 2．法律文本规范。

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 3．条文解读专业、权威。

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特殊符号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 4．附录实用。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劳动合同相关文本、劳动诉讼流程图等，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
-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8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9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 实用附录：
  - 劳动合同书（参考文本）
  -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参考文本）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参考文本）
  - 劳动争议起诉状（参考文本）
  - 劳动合同诉讼流程图示意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图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

这一规定，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形成本法规定的正式劳动关系。

第五十九条【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图劳务派遣涉及到三方关系，即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即用工单位，以及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三个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此协议性质上应当属于民事合同。

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图“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这里的“所在地”，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包括省会所在市、较大的市、设区的市。

如果市的行政区域内有相应的标准应当按照市的标准执行，如果市的行政区域没有相应的标准，就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的义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用版)》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用附录：劳动合同书(参考文本)、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参考文本)、劳动争议起诉状(参考文本)、劳动合同诉讼流程图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